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定實施細則

112年5月23日電機工程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年6月6日電機工程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聯席系務會議核備

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學生應修習之課業，並使本系學生學位之取得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若不同組別另有其他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本系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須符合本系「大學部必修課程暨專業必修實驗課程表」與「專業選修核心課程暨相關專業選修課程表」之規定。其他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規定：第一次修本系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科目(停修後再修者，仍視為第一次修課)，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，如有必要須修其他單位之相關課程加以抵免，須事先取得系所同意。電機工程學系學分申請表[下載連結](#)

(二)本系以外之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包含：本校、台大及台聯大電機、資訊、理、工及生科學院開設之電機、資訊、物理、數學、生科領域所開授之專業科目(含研究所，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業專班專屬科目)。

(三)轉系或轉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規定：應於入(轉)學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檢附成績單及學分抵免同意書辦理抵免，因故逾期再申請者，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/免修學分申請表[下載網頁](#)

(四)服務學習除通識課程外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五)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轉學生以根據該班其餘多數同學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準，例如 99 學年度轉入本校電機系二年級學生，因其班上同學多數係 98 學年度入學（學號為 98 字頭），因此均適用本必修科目表。

四、轉學生得辦理抵免部份科目學分，請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修課方面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，其中本系必修、必選課程，及校訂共同必修科目須滿足相關規定。

(二)體育課之修課規定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共同必修課程修課，106 至 108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6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；109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9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
七、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。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核心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語言與溝通課程修課規定請依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公告之「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109 學年度以前學生應修習藝文賞析，修課規定依本校「藝文賞析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因故未能完成者，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始得畢業。修課規定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所有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因故未能完成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始得畢業。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實施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聯席系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實施細則提及各項修課辦法，請詳課務組網頁→課程訊息→學士班必修科目表

<https://aa.nycu.edu.tw/chcourse/chcourse-requiredcourselist/>